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11月22日下午14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5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转让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2018年11月22日，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利达科技”）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梅山永桓”）在台州市签署了《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书》和《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由于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主要股东刘连河先生不幸去世，梅山永桓剩余90%股权转让款至今未付，考虑到情势变更导致该股权转让交易目前无法履行完毕的情况，经梅山永桓提

议, 亿利达科技与梅山永桓双方协商同意终止该项股权转让事项, 将目标股权转回亿利达科技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终止转让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